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1-058

#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七次董事会于2011年8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29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董事陈正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会议,授权董事郑欣洲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孙润兰女士因出差无法参加会议,授权董事郑欣洲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王学斌先生因出差无法参加会议,授权董事王洪欣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洪欣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与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电石采购日常关联交易价格调整的议案;(董事肖会明为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推荐的董事,董事李良甫为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因此关联董事李良甫、肖会明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2011年8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11年8月29日召开了四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电石采购日常关联交易价格调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的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的调整是依据双方前期签订的《电石采购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环鹏公司将2亿元电石预付款全部冲销完毕之后签订新的电石采购协议,重新约定电石采购价格,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的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中泰化学拟调整与环鹏公司电石采购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事项已经公司四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截至目前,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泰化学《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中泰化学拟调整与环鹏公司电石采购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事项无异议。

二、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1年8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1-057

#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8月29日上午10:30时。

2、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洪欣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9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57,577,7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9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杨建军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公司向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本公司向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57,577,7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2、本公司向阜康市博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57,223,4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反对股份354,2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弃权股份0股。

3、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57,577,7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57,577,7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党金花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57,577,7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杨建军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1-059

#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鹏公司")签订了《电石采购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公司支付给环鹏公司电石预付款2亿元,双方约定环鹏公司将其电石总产量的80%供应给本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电石供应价格出厂价按2200-2300元/吨锁定。

环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决定冲销上述2亿元电石预付款,为此,经双方友好协商,约定如下条款:

1、双方于2亿元电石预付款全部冲销完毕之后签订新的电石采购协议,重新约定电石采购价格,在市场同等质量的电石价格基础上每吨下浮100元,包括2011年6月28日签订的采购价格为3030元/吨(到厂价)的电石。

2、上述新电石采购协议自股东大会通过后开始实施。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0月29日,注册资本19,23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良甫,法定住所为乌市西山路76号,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的研究、生产、销售。

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65,068.32万元,负债总额137,366.17万元,净资产127,702.15万元,2010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56,695.84万元,净利润3,313.49万元(经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6.50%的股份。

(三)履约能力分析

环鹏公司经营稳定,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与关联方的采购行为是为保证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上述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日常关联交易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11年8月29日召开了四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电石采购日常关联交易价格调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的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的调整是依据双方前期签订的《电石采购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环鹏公司将2亿元电石预付款全部冲销完毕之后签订新的电石采购协议,重新约定电石采购价格,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中泰化学拟调整与环鹏公司电石采购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事项已经公司四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截至目前,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泰化学《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中泰化学拟调整与环鹏公司电石采购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四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1-061

#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七次监事会于2010年8月2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4人,监事王文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会,授权监事肖军先生行使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就提交的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党金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党金花女士为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结束止。

二、会议以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与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电石采购日常关联交易价格调整的议案。(监事谭顺龙为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推荐的监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1-060

#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七次董事会、四届七次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鉴于此,现提请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之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1年9月14日上午10:00时

(三)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西山路78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与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电石采购日常关联交易价格调整的议案。

三、会议股权登记日及出席会议对象

(一)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1年9月9日

(二)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1年9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深圳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日及登记方法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记时间:2011年9月13日上午9:30至下午7:00之间。

(二)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乌鲁木齐的时间为准,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范雪峰

联系电话:0991-8751690

传真:0991-8751690、8772646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西山路78号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830009)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1、关于与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电石采购日常关联交易价格调整的议案。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1-053

#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8月2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山东济南、青岛和辽宁鞍山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各事业部提出申请,拟在山东省济南市、青岛市和辽宁省鞍山市设立分公司,以便于公司在上述地区进行市场拓展和项目管理。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11-033

#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发布中期业绩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169.HK,以下简称"海尔电器")于2011年8月30日发布其2011年中期业绩报告,海尔电器2011年中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 本报告期末(单位:人民币 百万) | 上年度期末(单位:人民币 百万) | 本期比上期增减(%) |
|---|---|---|---|
| 总资产 | 12,333 | 9,888 | 24.7 |
| 股东权益合计 | 3,482 | 2,832 | 23.0 |
| | 2011年1-6月(单位:人民币 百万) | 2010年1-6月(重列)(单位:人民币 百万) | 本期比上期增减(%) |
| 收入 | 24,149 | 14,384 | 67.9 |
| 净利润 | 599 | 339 | 76.9 |

有关海尔电器中期业绩报告的详细内容请参阅海尔电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index_c.htm)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1-002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1年8月26日接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刘哲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我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授权陈建先生自2011年8月26日起担任我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本次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新军先生、陈建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3年12月31日截止。

特此公告。

附件:陈建先生简历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

陈建先生简历

陈建先生,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副教授,保荐代表人。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经理,具备近十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负责或参与了盾安环境(002011)、弘业股份(600128)再融资、鱼跃医疗(002223)、神剑股份(002361)、国联水产(600094)首发项目的承销和保荐工作,负责了鲁信高新(600783)、亨通光电(600487)、民丰特纸(600235)、海正医药(600267)等项目的收购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对投资银行业务和并购重组业务有较丰富经验和深刻认识。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1-033
债券代码:126009　债券简称:08赣粤债

#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还款协议补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8月25日,公司与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高速集团")签订了《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还款协议书之补充合同三》(以下简称"本协议")。

1999年,省高速集团前身江西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公司")以昌樟高速公路资产出资和公司共同设立江西昌樟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樟公司"),控股公司投入到昌樟公司的昌樟高速公路资产包含昌樟公司对控股公司的负债陆亿零壹拾万元整。为支持昌樟公司的发展,控股公司同意该部分负债作为昌樟公司对控股公司的长期负债,从2000年3月起至2012年3月止分期分批偿还。为此,1999年9月1日,控股公司与昌樟公司签订了《江西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与江西昌樟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还款协议书》。2005年,昌樟公司因全部股权被公司收购而注销法人资格,其全部债权债务由公司承继,控股公司与公司签订了《江西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与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还款补充协议合同》,明确由公司分期分批偿还该项债务剩余款项。

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该项债务余额为11,000万元。按原补充协议规定,2011年8月30日公司须偿还3,000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将于2011年8月30日前向省高速集团一次性偿还该债项余额11,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1-13

#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11年8月27日上午10点在烟台市机场路3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泰安瑞康药品配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51,063.09元收购泰安瑞康药品配送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在此次收购之前,不持有泰安瑞康药品配送有限公司的股权。此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会议以9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东营华龙药业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800万元收购东营华龙药业有限公司80%股权。公司在此次收购之前,不持有东营华龙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此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会议以9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青岛太阳石圣邦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万元收购青岛太阳石圣邦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在此次收购之前,不持有青岛太阳石圣邦医药有限公司的股权。此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会议以9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济南明康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万元收购济南明康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公司在此次收购之前,不持有济南明康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此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会议以9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南大街支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南大街支行申请办理以下信贷业务:

1、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南大街支行申请借款,币种　人民币　,本金(大写)叁仟万元　以内。

2、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南大街支行申请汇票承兑,票面金额总计(大写)壹亿元以内。

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张仁华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信贷业务,包括在银行授信的一年期限内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必要时,公司总经理张仁华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上述职责。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1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40万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9月2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14号文核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19.00元/股,其中网下配售540万股。网下配售结果已于2011年5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股份自网上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11年6月2日起,锁定三个月方可上市流通。现锁定期将满,该部分股份将于2011年9月2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本次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的540万股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 股份类型 | 股份变动前 | 本次股份变动 | | 股份变动后 |
|---|---|---|---|---|
| | | 增加 | 减少 |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85,400,000 | - | 5,400,000 | 80,000,000 |
| 1、网下配售股份 | 5,400,000 | - | 5,400,000 | 0 |
| 2、IPO前发行限售 | 80,000,000 | - | - | 80,000,00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1,600,000 | 5,400,000 | - | 27,000,000 |
| 三、股份总数 | 107,000,000 | - | - | 107,000,000 |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临2011-022

#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9月5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局已于2011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1-02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9月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审议《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重复表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11年8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嘉宾。

六、会议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11年8月30日—8月31日(上午9:00—下午5:00)

4、登记地点:福建省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

5、本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6、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七、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二。

八、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

联　系　人:陈跃丹、林真

联系电话:0591-85383777　0591-85382731

联系传真:0591-85363983

九、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十、备查文件: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序号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 | |

附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编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网络投票将于2011年9月5日的9:30—11:30、13:00—15:00的证券交易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投票操作

1、投票代码

| 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表决议案数 | 投票股东 |
|---|---|---|---|
| 738660 | 福耀投票 | 1 | A股股东 |

2、表决议案

| 表决序号 | 议案内容 | 申报代码 | 申报价格(元) | 表决意见 | |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738660 | 1.00 | 1股 | 2股 | 3股 |

3、表决意见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三、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有"福耀玻璃"A股股票的投资者,拟对公司议案1《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投同意票的,其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738660 | 买入 | 1.00元 | 1股 |

2、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有"福耀玻璃"A股股票的投资者,拟对公司议案1《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投反对票的,其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738660 | 买入 | 1.00元 | 2股 |

3、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有"福耀玻璃"A股股票的投资者,拟对公司议案1《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投弃权票的,其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738660 | 买入 | 1.00元 | 3股 |

四、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1-036

#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8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网站www.cninfo.com.cn发布了《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由于工作有误,将6.3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错填成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的数据,本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的情况,特此更正如下:

原文:6.3 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 |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 |
|---|---|---|---|---|
| | 发生额 | 余额 | 发生额 | 余额 |
| 特瑞达斯公司 | 1,756.77 | 5,544.70 | 0.00 | 0.00 |
| 科莱特公司 | 1,648.83 | 4,637.88 | 0.00 | 0.00 |
| 台金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2,964.76 | 4,360.06 | 0.00 | 0.00 |
| 宁波欣泰磁器件有限公司 | 446.91 | 930.52 | 34.16 | 521.19 |
| 宁波中电磁声电子有限公司 | 219.03 | 369.51 | 0.00 | 0.00 |
| 赣州科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 0.00 | 703.04 | -1,296.41 | 1,687.11 |
| 北京三环新材料高技术公司 | 0.00 | 0.00 | 0.00 | 510.00 |
| 南京金宁三环富士电气有限公司 | 0.00 | 0.00 | 0.00 | 81.25 |
| 合计 | 7,036.30 | 16,545.71 | -1,262.35 | 2,799.55 |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占用的发生额0.00万元,余额0.00万元。

更正为:6.3 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 不适用

公告中其它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30日

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1-029号

#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于2011年7月1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表示我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宾馆　证券代码:000524)自2011年7月13日起开始停牌。2011年8月2日,我公司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暨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明确本次重大事项为出于解决我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岭南集团")之间同业竞争的需要,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岭南集团下属优质酒店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我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开始与岭南集团进行沟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复杂性,且涉及与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目前最终方案尚未确定。因此,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我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我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